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(含基金)110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	110-111高雄 農業行銷電視 及網路廣告採 購委託服務案 (推廣本市時 令農產與果 品)	電視媒體	110.05.07- 111.03.30	行銷輔導科	農發基 金	農業發展基 金－農業發 展與產銷調 節支出	0	中國電視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 年代網際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 聯利媒體股 份有限公司	推廣本市時令 農產與果品露 出及提升觸及 人次約2,000萬	全台18歲以上 民眾	10月執行 3,271,190元

承辦單位

機關首長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